

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汕头市龙湖区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龙湖区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头市龙湖区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汕头市龙湖区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分配按照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41.581 亩,其中 211.7715 亩为实征面积(龙美经联社 93.573 亩、延陵经联社 10.323 亩、新地经联社 70.608 亩、流美经联社 34.554 亩和鸥上经联社 2.713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 2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918.558883 万元(龙美经联社 405.872888 万元、延陵经联社 44.776013 万元、新地经联社 306.2622 万元、流美经联社 149.877975 万元和鸥上经联社 11.769807 万元); 29.8095 亩属于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作为留用地而使用(龙美经联社 14.0355 亩、新地经联社 10.5915 亩和流美经联社 5.1825 亩),根据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万吉工业区扩容增效先进制造业项目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1:10,000